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四楼 401



1、合同说明

-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一览表

甲方		乙方	
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劳动保障大厦四 楼 401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 大厦四楼
联系人	王昊若	联系人	高宝宝
电话	15332596709	电话	15529993617
邮编	719000	邮编	710075

2、服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人社智能咨询平台（二级）、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系统（三级）、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三级）、榆林市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三级）、劳动人事争议智慧调解仲裁平台（三级）、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三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2.2 服务内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乙方对上述 1 个二级、5 个三级 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提交测评报告。
-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

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分析整改及复测：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并进行复测评；
-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 6) 提交测评资料：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 ①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1份）
 - 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1份）

2.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4 现场测评后一年内保障 7×24 小时网络安全运维监测服务，每月针对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的人社智能咨询平台、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系统、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榆林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劳动人事争议智慧调解仲裁平台、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并出具相关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监测报告。

3、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3.1 本合同测评服务自甲方要求施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3.2 本合同测评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计¥：760000.00 元）。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付款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款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计¥：228000.00 元）。

甲方接收乙方出具的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的人社智能咨询平台、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系统、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榆林市失业预警和失业人员服务平台、劳动人事争议智慧调解仲裁平台、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和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

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合同额的 70%，计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计¥：532000.00 元）。

4.3 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含税合同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正常运行。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5.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索赔及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报告不能达到要求，乙方负责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逾期一日，应
按照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
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6.2 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乙方无需
承担逾期责任。

6.3 甲方应该按照在乙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资料后【30】日内组织验
收。

6.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为基数，
按照万分之五/日标准承担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甲方逾期付款的，应
该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
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6.5 乙方测评服务导致甲方网络故障、数据泄露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
故障修复、数据补救方案，逾期未解决按每日合同金额 1% 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
毕。

7、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履行保
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

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 7.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7.3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保密资料信息被盗、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7.4 乙方需建立测评过程中甲方数据的安全管理机制，严禁拷贝、留存甲方核心敏感数据，测评结束后即时销毁所有临时存储的甲方数据，甲方有权对数据销毁情况进行核查，乙方需提供书面销毁证明。
- 7.5 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其占有或控制的、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磁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全部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不可恢复的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证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应持续有效。

8、不可抗力

-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3 当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4 当不可抗力影响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9、争议和仲裁

-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诉讼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9.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法院收取的费用。关于律师费等其他费用的承担，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判决。
- 9.4 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

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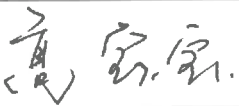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其他约定事项

11.1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后终止。

甲方：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劳动保障大厦四楼 40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719000	邮编：710075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3591151	电话：029-898511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33	账号：61050192390000002033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